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1155802134B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6 日死亡，下稱○君〕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為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之使用人，爰指定○君代繳該地 107 年至 112 年地價稅，惟查○君欠繳 107 年至 112 年期地價稅，截至 115 年 2 月 5 日止總計新臺幣 24 萬 532 元（含滯納金）。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15 年 3 月 11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1155802134A 號函通知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，辦理○君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 車輛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；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5 年 3 月 11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1155802134B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○君之繼承人即訴願人等人上開車輛經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3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4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5 年 4 月 13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1155803691B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